

淮南煤化工产业园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预算收入：煤化工产业园 2024 年度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98 万元，全部为税收收入。

2. 可用财力：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98 万元，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上级财政体制补助）1000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8000 万元，预计煤化工产业园 2024 年度可用财力 5098 万元。

3. 预算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5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 万元、项目支出 4400 万元。

基本支出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3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18 万元，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718 万元，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度煤化工产业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 万元。煤化工产业园地方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4 年财政工作谋划

（1）深化财政改革创新，激发管理内生动力。打通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县区财政端，完成县区财政体制独立；继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2）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财政运行效能。预算执行精准高效，实现预算支出全流程线上管理，做到“无项目不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

（3）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建立健全债务管控机制，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统筹本级财力等方式及时兑付到期债券本息，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督促加快项目建设与资金支出进度；积极推动园区融资平台公司退出融资平台名单。

（4）夯实国资管理基础，推进国企改革深化。理顺体制机制，明确改革路径与任务，指导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改革工作台账，推动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盘活闲置资金与存量资源，增强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动能。

（5）优化财政金融服务，赋能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搭建平台，举办政银企对接会，引导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多举措合力，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